观点 VIEWPOINT 热点观察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充分保障儿童权益

访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张勇健

文 ■ 本刊记者 李华斌

记者:张庭长您好。河南兰考大火事故发生后,社会对此十分关注。您如何看待这一事故?

张勇健:河南兰考县"爱心妈妈" 袁厉害家发生火灾造成其收养的7名 孩童丧生的悲剧发生后,全国震惊。悲剧之所以发生,表面上是因一场意外火灾,但更深层次的原因则是当前社会保障能力不足、相关法律制度滞后等多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孤儿弃婴收养领域之所以出现诸多问题,除了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水平并未纳入地方领导业绩考核指标范畴,个别地方的相关部门及其领导对此没有引起高度重视之外,现行法律制度对收养关系规定相对滞后性以及相关部门执法不力是导致当前收养关系陷入困境的重要因素。因此,接下来,从法律角度而言,必须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加大执法司法力度,以促进孤儿弃儿收养工作的健康发展。

记者:我国的《收养法》和《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对于有关孤儿弃婴的收养条件都作了严格规定,但现实情况并不如意。从法律的角度看,您认为问题在什么地方?该如何完善有关法律漏洞?

张勇健: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有 关孤儿弃婴的收养条件都作了严格规 定,但在一些地方,这些规定并没有得 到充分贯彻执行。一方面是因为个别领导干部对社会福利事业重视不够。社会福利事业是典型的"实际投入大,有形回报低"的公共事业领域,在财力有限、任期有限的情况下,一些地方政政。 (任期有限的情况下,一些地方政政。 (世,是,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的原因是,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的所以,不是多中,不具备可能,不能适应收养工作的动,不能适应收养工作的动,不能适应收养工作的动,不能适应收养工作的动,不是多中,不具备可能,不会要加大相关立法完善人位,有必要加大相关立法只有,应当考虑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不分如何收养孤儿弃儿和社会福利机构开办及其职责等多个方面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首先,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角 度,应细化对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父母等 监护人的处罚措施。虽然《中华人民共 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第二款和 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禁止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未成年人并 规定了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 构的收留抚养义务,但对于违反上述规 定的处理,该法却规定得比较原则。例 如该法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只分别规 定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行政处罚、行 政处分等责任,至于具体如何处罚则没 有相应规定。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强化 和细化遗弃未成年人和不履行收留抚 养义务的儿童福利机构的民事、行政乃 至刑事责任,最大限度地从源头上降 低婴幼儿流失到社会上的风险。

其次,要提高个人收养人的资格条 件,简化收养办理手续。现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 作为收养人一般应同时具备四个条件: (一) 无子女;(二) 有抚养教育被收 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 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 三十周岁。其中关于"有抚养教育被收 养人的能力"的认定则没有更进一步细 化的规定。这直接导致了现实生活中 出现很多没有收养能力的人却实际收 养婴幼儿从而最终诱发悲剧的现象。袁 厉害事件就是一个较为典型的案例。 因此,有必要通过实施细则明确有抚养 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的具体认定标准。 另外,要简化办理收养手续,让更多有 收养能力的人加入进来。与此同时,相 关主管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落实 责任追究机制。

再次,应放宽社会福利机构开办资质要求,在确保儿童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社会福利机构开办主体多元化、层次化。虽然现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第八条分别规定了申办社会福利机构的主体资格和申办条件,但由于对个人开办社会福利机构规定较为严格,现实中很少有个人开办的社会福利机构。这与当前收养实际需求相比,略显滞后。为改变这一现状,有必要放宽对个人开办社会福利机



构的资质要求,降低开办成本。可考虑根据收养对象及其人数的不同,允许设立不同规模、层次的社会福利机构。

记者:从袁厉害事件来看,一个充满爱心,具有良好出发点的人遭遇到了因大火致使孤儿丧生的法律困境。您觉得怎样才能平衡道德和法律的关系,才能更好地促使善良的道德行为更好地发挥作用?

张勇健:道德是高层次的行为规

范。一般而言,道德判断不仅考察行为主体的行为及行为过程,还要对行为动机加以考察,而法律只讨论行为本身。因此,在行为动机具有善意而行为后果应受法律制裁时,就会出现道德评价与法律评价的分离,甚至导致结果完全相反。在袁厉害事件上就凸显了这一点。

为了调和两者之间的冲突,我们一方面应在立法时,更多地考虑道德因素,尽量将道德要求内化为法律规范,

以消减可能出现的道德与法律背离现象;另一方面在具体案件中适用法律时,既要严格执行现行法律,又要在法律允许的自由裁量范围内,充分考虑社会公序良俗、传统道德情操因素,以倡导并营造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希望兰考这次的大火事故对于政府到社会各界是一个警醒,杜绝类似的事故再次发生,让每一个儿童有一个安全、温暖、舒适的生活和成长环境,让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美好!

相关链接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内容

《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是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在1989年11月20日的会议上通过该有关议案,1990年9月2日生效。《儿童权利公约》是首部具有法律束力的国际公约,并涵盖所有人权范筹,保障儿童在公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中的权利。该公约共有192个缔约国,得到大部份联合国成员承认(或有条件承认),只有美国和索马里没有加入。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是监察缔约国执行"公约"和"任择协定书"的机构。缔约国须于首2年内向委员会报告,检讨国内的儿童人权状况,其后每5年报告一次。该委员会由18人组成,由成员国投票选出,委员包括各地的人权专家和"高道德水平"的人士。

《公约》定下共54项条款和2个任择协定书(即《关于儿童被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协定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协定书》,分别于2002年1月18日和2月12日生效)。公约定义的儿童是指年龄18岁以下的每一个人,除非缔约国的法律另有订明。公约保障了儿童的生存和全面发展,使其免受剥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时确保儿童有权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交生活。

《儿童权利公约》首41项条文保障每一位儿童的权利, 必须受到重视和保护,并根据公约原则实践;第42至45条,阐 述政府的义务,包括如何推广和实践公约等,要求缔约国定 期提交报告,检讨公约的实施情况。46至54条则为缔约、修 订条文的程序和联合国在公约中的角色,经由政府签署及批准之过程和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该公约的保管人。

公约包括四大原则和四大权利。

四大原则为:

- 一、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任何事情凡是涉及到儿童的必须以儿童权利为重。
- 二、尊重儿童尊严原则——尊重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
- 三、无歧视原则——不管儿童的社会文化背景、出身高低、贫富、男女、正常儿童或残疾儿童,都应该得到平等对待,不受歧视和忽视。
- 四、尊重儿童观点的原则——任何事情只要涉及儿童, 应当听取儿童的意见。

四大权利是:

- 一、生存权利——为此有权接受可达到最高标准的医疗 服务。
- 二、保护权利——防止儿童收到歧视、虐待及疏忽照顾,尤其是那些失去家庭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 三、发展权利——每位儿童都有权接受一切形式的教育,以此培育儿童的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及社交发展。
- 四、参与权利——儿童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并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任何事情发表意见。

(整理 李华斌)